

文明司法谱华章 法治星辉耀龙都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纪实

清晨的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庄严肃穆，法徽熠熠生辉。走进法院办公区，文明司法的创新实践随处可见；立案窗口的双语导诉服务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调解室采用“心理疏导+法律释明”双轨机制，有效化解纠纷；执行指挥中心依托智慧查控系统，大幅提升执行质效。这些务实举措有力推动了法治文明建设，为城市发展注入了司法正能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始终把群众诉求放在心上，通过高效实质化解纠纷，让我们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拿到判决书的当事人张某感慨道。这些来自群众的肯定，充分体现了该院推进文明创建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的成效。近年来，该院坚持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创新工作机制，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组织全院干警共同参与，实现了文明建设与司法工作的良性互动，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创建格局。

法治筑基城市文明

该院以“共建共享”理念推动文明创建与审判执行协同发展，实现法治建设与城市文明同频共振。

刑事司法守护民生安全。该院立足审判职能，构建多层次司法防护体系；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坚定不移惩治贪污腐败犯罪，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惩民生领域“蝇贪蚁腐”；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帮助提款转账等关联犯罪，全方位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犯罪，守好百姓的“钱袋子”。

多元解纷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该院深化“法院+N”协同机制建设，与市卫健委、市妇联等 17 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24344 起纠纷在诉前成功调解。向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63 份，万人起诉率增幅明显放缓。

司法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该院出台服务保障制造业倍增行动工作意见，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走访制造业、新能源等企业 150 余家，与市工商联联合设立“企业法治体检中心”，依法推动规范高速破产重整案、傅潭酒业破产清算案、清丰县食品厂

破产清算案等案件顺利审结，为市场主体注入新动能，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集体二等功。

“三项机制”深化府院协同治理。该院连续 4 年向市政府报送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常态化开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让出庭应诉成为一把手的习惯和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 90%以上；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力保障济郑高铁建设、龙湖规划发展、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该院在濮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中表现突出，获评先进单位称号。

司法理念创新实践

该院通过标准化建设、量化考核和典型案例引领，将“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转化为具体的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

司法审判工作实现从“定分止争”到“事心双解”的转型升级。该院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的十七条措施》，通过建立案件全流程管控机制，实施精细化监督管理，优化考核评价体系等措施，有效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量与效率。驻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院长贾向阳在一起恢复原状纠纷案件审理中，通过多次调解和多方协调，最终促成矛盾化解。该案因创新采用“换位思考+阶梯式调解”工作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刊发。

司法执行工作实现从“单向发力”到“协同攻坚”的机制创新。2023 年，该院联合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建立“1+N”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各县区公安机关成立打击拒执犯罪侦查大队并入驻法院办公。法院干警与公安干警在联合办公室密切配合，有效破解了查人找物难题。2024 年，全市法院依托该机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309 次，执结案件 30707 件，执行到位金额 25.88 亿元，切实兑现了群众胜诉权益。

刑事司法工作实现从“坚守正义”到“宽严相济”的理念转变。该院始终秉持审慎谦抑的司法态度，在办理初犯、偶犯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传递司法温度，依法对 12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裁决。

该院始终秉持审慎谦抑的司法态度，在办理初犯、偶犯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传递司法温度，依法对 12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裁决。

该院始终秉持审慎谦抑的司法态度，在办理初犯、偶犯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通过落实“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传递司法温度，依法对 12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被告人作出免于刑事处罚的裁决。

(王红雨)

司法信息化建设实现从“科技赋能”到“数字法院”的转型升级。目前，该院已建成 18 个配备语音识别、电子质证、庭审直播等 10 余项智慧功能的现代化智能法庭。通过全面推行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当事人可在线完成立案、文书送达、远程开庭等诉讼事项。创新引入智能中间柜系统，构建“文件收转—材料存储—卷宗管理”全流程数字化工作模式，将卷宗流转时间从平均 6 天缩短至 24 小时，让科技赋能成为提升司法效率的新引擎。

构建司法文明品牌矩阵

该院以文化建设为根基，将法治从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象的文明实践，构建起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

司法文明建设实现从“硬件升级”到“内涵发展”的转型跨越。该院以“11234”文化阵地为载体，将法治精神具象化为可感知的文明形态：一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升级打造现代化司法环境，2019 年迁入新址后全面改善办公条件；另一方面，以“抓规范、提质效、求突破、创品牌”专项实施方案》为指引，构建“三维创优”工作体系，即整体工作创优秀法院、单项工作创一流业绩、特色工作创司法品牌。通过实施审判质效提升工程，推动公平正义以可感知、可认同、可参与的方式，深度融入城市文明建设。

司法服务数字化转型。该院创新构建“线上+线下”普法矩阵：农闲时节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针对性讲解土地流转等民生法律；创新开展“走进濮阳法院·感受公平正义”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将法庭变成“法治公开课”现场；首创执行案件全流程直播，通过新媒体平台吸引 570 万名网友“云见证”，实现司法透明度的量级突破。

文明创建标杆引领。该院以“双文明岗”建设为抓手，推行窗口服务标准化工程：统一规范干警着装、服务用语、办事流程，将立案信访等高频率接触点打造为司法文明的“形象展厅”，使群众在每项服务中都能感受到专业与温度。

司法救助体系升级。该院建立“经济救助+情感关怀”双轨机制，为 704 名困难当事人减免诉讼费 271.94 万元，发放救助金 284.26 万元；院领导

司法屏障守护千年花红古树



市检察院司法保护工作启动仪式现场。韩丽敏 姚艳蕊 摄

本报 6 月 4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在阳阳镇霍町村为树龄 1259 年的国家一级古树“霍町花红”发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该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鲁淑君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阳镇政府等单位代表共同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揭牌。

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明确七项禁止行为：禁止擅自砍伐或移植古

树；禁止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的古树名木；禁止采用刻划、剥损树皮、折枝、过度修剪或挖根等方式破坏古树完整性；禁止架设电缆及悬挂物体于古树；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倾倒污水或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攀爬古树及破坏相关保护设施；禁止其他损害古树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邹艳丽 王磊 摄

班子常态化开展节日帮扶活动，既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更通过“佳节共度”“炕头唠家常”等传递了司法温情，实现物质帮扶与精神慰藉的有机统一。

先锋示范激活文明乘数效应

该院以铸魂、赋能、塑形为主线，通过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淬炼，着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司法铁军，让文明之光照亮法治征程。

理论实践双轮驱动。该院构建“必修课+特色课”政治轮训体系，2024 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 30 期，覆盖 300 余名干警；创新“法官夜校+案例研习”业务提升模式，完成 68 期 3624 人次专项培训，实现政治素养与司法能力同步提升。

党建品牌矩阵建设。该院打造“党建领航·微耀天平”核心品牌，形成 21 个特色支部子品牌；推行“5+N”主题党日标准化建设，通过政治生日、支部评优等机制激发活力，该经验被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列为全市党建观摩样板。

基层治理效能突破。该院选派 4 批 31 名党员干警组成“脱薄攻坚突击队”，对口支援人案矛盾突出法院，创新“清单式帮扶”工作法，提升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

廉洁司法生态构建。该院开展“学查改”三位一体纪律教育，共整改问题 56 个；建立“三督察一通报”机制（审务/作风/考勤督察+三个规定季度通报），实现司法廉洁度同比提升。

文明家风协同工程。该院创新“八小时外”家风建设，通过开展学子分享会、家规宣讲会等活动，培育干警家庭成为“微型调解站”，让精神文明从“单位倡导”升华为“万家风尚”。

经过不懈努力，该院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单位称号。这既是对司法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法治精神传承、司法为民实践的有力见证，标志着该院工作质效实现全面跃升，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注入了强劲的精神动能。

“文明创建是永不停步的实践，更是历久弥坚的使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尚学文表示，全院将始终秉持法治信仰和为民初心，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让司法文明在龙都大地生根开花，为城市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杨慧玲 王宇辉 王博

豫鲁两地检察机关联动保护金堤河生态

本报 6 月 4 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检察院，聚焦黄河支流金堤河流域生态保护，召开跨区域协作座谈会。此举旨在落实两县检察机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台前县、阳谷县交界区域金堤河流域存在的水污染、土壤污染、湿地退化、水资源生态安全等突出问题展开研讨，并达成三项协作机制：一是联合排查机制。对交界区域

开展“拉网式”巡查，形成污染源与生态问题清单。二是办案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办案流程。三是技术赋能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检测锁定证据，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启动程序。

会后，两地检察机关将联合开展巡河行动，重点整治两县交界区域金堤河水污染、土壤污染及湿地退化问题，通过公益诉讼厘清责任主体，推动系统性生态修复，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司法保障。

(田源 崔庆亮)

濮阳县人民法院

法治护航生态美 守护湿地“绿明珠”

本报 6 月 5 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濮阳金堤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 同心共建美丽濮阳”为主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传递环保理念，筑牢生态法治屏障。

活动现场悬挂的主题横幅吸引了过往群众驻足，干警向群众发放环保宣传单，普及环境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及法律责

任，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群众直观感受破坏环境资源的严重后果，进一步增强了公众“保护生态就是保护人类”的意识。

该院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违法行为，深化生态司法保护机制，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提供司法保障。

(王营 全凯)

濮阳县法学会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6 月 6 日，濮阳县法学会联合共青团濮阳县委、濮阳县司法局走进濮阳县第四中学，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普法宣传活动。县法学会秘书长、法治宣讲团成员任玉洁为师生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任玉洁以“校园欺凌、网络安全、预防犯罪”为切入点，结合未成年人盗窃、斗殴等真实案例，通过模拟校园冲突场景，分析欺凌行为的法律后果，引

导学生用法律武器抵制暴力，做到对校园欺凌零容忍；结合青少年沉迷游戏、网络诈骗等热点问题，开设网络安全小课堂，提醒学生保护个人信息，警惕“数字陷阱”，倡导“勿以恶小而为之”。在互动环节，学生们积极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惠及师生 400 余人，发放法治手册 300 余份，有效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提升了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为平安校园建设注入了法治力量。

(梁震宇)

范县人民检察院

“三员”齐动助力“三夏”生产

本报 当前是“三夏”生产关键期，范县人民检察院派驻白衣阁镇黄集北街村驻村工作队化身“宣传员”“服务员”“安全员”，全力保障“三夏”生产。

政策宣传方面，工作队通过村广播、微信群等平台普及秸秆禁烧及农机安全知识，同步推送天气预报与农机服务信息；深入田间地头，讲解防火、防电要点，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精准帮扶方面，工作队在收割点设立服务站，提供饮水、防暑药品，针对缺

劳动力家庭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协助联系收割机、运输车辆，保障小麦颗粒归仓。

安全巡查方面，联合村“两委”成立防火巡逻队，24 小时值守并重点排查秸秆堆放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目前，临黄集北街村“三夏”生产有序推进，夏粮抢收与秋粮播种衔接顺畅。驻村工作队将持续坚守岗位，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力量。

(黄伟)

南乐县人民法院

组织开展普法护河行动

本报 6 月 5 日，正值第 54 个世界环境日，南乐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大运河南乐段（隋唐大运河永济渠组成部分）开展普法护河行动。据了解，该河段作为“流动的文化遗产”，2021 年被列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沿线分布着古堤、古桥等珍贵遗迹。

普法宣传现场，干警们设立法律咨询热线，向骑行爱好者、居民及商贩发放守护“千年运河”倡议书和宣传页，通过典型案例解读“河道倾倒垃圾最高罚 5 万

元”“堤坡禁种庄稼”等法律条款。此外，干警们还沿河岸开展“地毯式”清洁行动，逐一清理草丛中的塑料瓶、石缝里的烟头及河滩上的包装袋等。

南乐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将以《濮阳市卫河保护条例》为法律依据，构建“司法保护+行政监管+公众参与”三位一体保护机制，重点打击非法采砂、破坏文物及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运河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安全。

(陶源 任珊)

华龙区人民法院

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

本报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6 月 5 日，华龙区人民法院联合华龙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刑事审判庭干警前往东北庄村，现场发布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据了解，东北庄村这棵古槐树已有 600 余年树龄，是华龙区唯一的一级古树。村中杂技艺人外出表演前，常在树下举行告别仪式，这棵古槐树见证了一代代杂技艺人的精湛技艺与辉煌成就。

在古槐树下，法院干警向村民宣读了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并解读《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引导村民积

极参与古树保护和文化遗产传承。村民代表动情地说：“每次外出表演前，我们都会来这棵古树下与亲人道别。现在有了法院的保护令，我们更有信心守护好这份乡愁。”

“古树名木作为城市文脉与乡愁记忆的重要载体，承载着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与灿烂文化，堪称‘绿色国宝’‘活态文物’，值得全社会共同守护。”华龙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联合林业、文化等相关部门，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司法力量。

(张雨涵 张鹏飞)

濮阳县司法局庆祝司法所

『调解+普法』双管齐下护航『三夏』生产